

節錄自 2005 年 6 月 9 日立法會議員與  
深水埗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 馮檢基議員, JP (召集人)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應邀出席者 : 深水埗區議會  
  
譚國僑先生, MH (主席)  
梁欖先生 (副主席)  
陳鏡秋先生  
莊志達先生  
郭振華先生, MH  
黎慧蘭女士  
林家輝先生  
梁有方先生  
李漢雄先生  
吳美女士  
譚國雄先生  
黃鑑權先生, MH  
王桂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 1  
吳文華女士  
  
議會秘書(1)1  
葉紫珊女士  
  
議會秘書(1)2  
朱漢儒先生

---

X X X X X X X X

IV. 加強清拆店舖佔用官地僭建物

24. 深水埗區議會副主席指出，深水埗區地面店舖非法在行人路上擴張營業，令行人被迫走到馬路上與汽車爭路，造成危險。亦

有地面店舖的業主，在行人路非法擴建固定的構築物，並將貨品放在擴建物上出售。部份業主更將非法佔用的地方出租，收取租金。他質疑如果有關非法建構物引起的意外，責任應由哪一方負責。就此，深水埗區議會曾向律政司查詢，但並沒有得到答覆。屋宇署對在政府土地上非有即時危險的非法搭建的舖面伸建物，採取較低的優先次序處理，要解決問題需要很長時間。

25. 王桂雲女士表示，區議會已就這個議題作過多次討論。她對於政府多個部門沒有採取實際行動解決問題，表示失望。

26. 曾鈺成議員察悉，油尖旺區最近曾進行跨部門聯合清拆行動，成功清拆區內路面的障礙物。在回覆曾議員的查詢時，深水埗區議會主席表示區內暫時未有計劃進行類似的跨部門聯合清拆行動。郭振華先生同意深水埗區議會可向油尖旺區議會查詢跨部門聯合清拆行動的詳情，以作參考。

27. 郭振華先生表示，由於歷史的原因，深水埗區內有不少合法的“靠牆舖”。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可將這些舖位給予標記，以顯示其合法地位，避免不知情的市民向區議會或有關的政府部門投訴。黃鑑權先生補充，政府當局已提供一份深水埗區內合法的“靠牆舖”名單，而他同意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標記有關舖位。

28. 召集人指出店舖在行人路上非法擴建的問題，是涉及不同政府部門的統籌，以及部門的工作優先次序。他建議，區議會可成立專責小組委員會，負責跟進店舖在行人路上非法擴建的個案。小組亦可要求政府部門就已掌握的非法擴建個案，定下工作時間表，讓區議會及公眾人士作出監察。

29. 梁有方先生表示，區議會不是權力組織，在向政府有關部門查詢對非法擴建個案執法行動的詳情，部門未能交出一套完整的計劃。雖然“靠牆舖”帶來不少問題，梁先生仍支持現時的規管架構。由於非法擴建的問題涉及不同的政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屋宇署及食環署，沒有一個政府部門擔任牽頭統籌的角色。他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現時的政策是否有漏洞及執法人手是否足夠。

30. 召集人及曾鈺成議員指出，現時政府當局的政策十分清晰，店舖非法擴建是違法行為，現時的問題是如何執法。曾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需要有決心進行執法，並進行跨部門清拆行動。他建議可邀請地區專員，聯同各有關政府部門，一起商討如何解決問題。召集人表示立法會並不適合長期跟進店舖非法擴建問題。如果區議會在處理個別個案時遇到困難，立法會可在這方面提供協助。他指示秘書處向民政事務總署查詢油尖旺區的跨部門聯合清拆行動，以供深水埗區議會參考。

31. 深水埗區議會主席指出在處理區內店舖非法擴建問題時，區議會碰到協調及統籌的困難。即使區議會或地區管理委員會就

解決有關問題達成共識，仍有待個別政府部門的執行。這突顯另一個問題，就是地區專員在統籌地區工作的問題。召集人同意有關地區專員在地區統籌跨部門行動，以及個別政府部門就地區工作，如何配合區議會及地區管理委員會這方面涉及政策問題，可轉交民政事務委員會及政制事務委員會跟進。梁有方先生指出現時地區管理委員會的主席是地區專員，而不是區議會主席。梁先生認為應檢討地區管理委員會的角色及架構。

立法會秘書處

32. 召集人總結時表示，長期跟進店舖非法擴建問題的處理應由區議會負責。但在個別個案處理時碰到的問題，區議會可向立法會要求協助，向有關政府部門跟進。區議會和地區管理委員會的關係，以及後者的角色及架構可轉交民政事務委員會及政制事務委員會跟進。

**X X X X X X X X**